



運動員

在藥檢過程中的權利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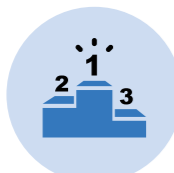
01 有一名代表(<18歲的運動員必須有代表)及/或翻譯員陪同



02 要求解釋樣本收集程序



03 在合理情況下要求延遲到運動禁藥檢測站報到：



出席頒獎典禮



接受傳媒採訪



參加另一場比賽



待訓練完成



進行放鬆運動



接受治療



安排代表及/或翻譯員



取得身份證明文件

04 於運動禁藥管制表格上就過程表達意見



05 <18歲或殘疾運動員可要求在收集程序作出修訂

